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纯电动勾臂式（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采购项目进行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纯电动勾臂式（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采购项目谈判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418N

2.3 实施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2.4 采购范围：供应商提供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辆，配套垃圾箱 10 个、充电桩 1 套，并承担相关运费及安装调试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供货范围及要求”。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以及安装调试。

2.6 质量要求：整车具备完整公告资质、合格证、一致性证书，整车所有技术参数、尺寸、载重、作业性能均与工信部公告一致，整车符合 QC/T 936—2013《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标准，无改装超标风险，全国可正常上牌落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供货范围及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一名中标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响应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响应人所投纯电动勾臂式（车厢可卸式）垃圾转运车产品型号须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投标文件提供公告查询截图**；车辆须满足上牌要求，若无法上牌，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响应人应至少具有 1 个纯电动环卫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纯电动垃圾转运车、纯电动勾臂车、纯电动压缩垃圾车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供货业绩。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价格页以及体现合同服务内容（合同清单页）的页面，以上内容必须清晰可见，

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该业绩将可能不被认定。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加；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 11 **月** 11 **日** 17 **点** 00 **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CA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特有信息异常一致；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联 系 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256175

邮　　箱：86759354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7 楼

联 系 人：屈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58736

邮　　箱：zyzczbzxb@163.com

监督单位：城发水务有限公司采购监督工作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256157

采购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3 日